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纱线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海燕	联系人	朱海燕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木桥庄路 3 号 3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	1386809660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木桥庄路 3 号 3 幢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9-330110-17-03-81250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筑面积	65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31%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02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原位于余杭区崇贤镇向阳村，企业主要从事纱线、装饰棉、化纤布生产，原生产规模为年产纱线 250 吨、装饰棉 1 万米、化纤布 1 万米，原有项目于 2004 年经过环保审批（登记表批复【2004】664 号），企业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崇贤街道木桥庄路 3 号 3 幢 201 室，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650m²，项目投资 850 万元，购置雪尼尔纺纱机、槽筒清纱机、摇绞机，采用编制、绕卷成型、摇绞等工艺，实施年产纱线 500 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变更为年产纱线 500 吨。

企业使用厂房为租赁厂房，无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区域内无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10-17-03-812506）。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

行性。本项目主要从事纱线生产，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品制造（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故环评类型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号）、《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规划环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木桥庄路3号3幢201室2楼，在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综上所述，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年产纱线500吨项目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受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登记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8.29 修订，2016.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04.12.29 发布，2005.4.1 实施，2015.4.24 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 通过，2013.1.1 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8.12.11 通过，2009.3.1 施行；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2017.1.5;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发布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修正；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环保厅，2016.5.26；

6、《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3.22；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9；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9、《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7]159号，2007.8.25；

10、《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号，2006.5.11；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9.25；

12、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号，2018.11.28。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2016.3.25；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3.4.2；

3、《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3.28。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1、《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2、《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年）。

13、《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余杭区人民政府，2017.9

1.1.2.5 其它依据

1、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崇贤街道木桥庄路3号3幢201室，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650m²，项目投资850万元，购置雪尼尔纺纱机、槽筒清纱机、摇绞机，采用编制、绕卷成型、摇绞等工艺，实施年产纱线500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变更为年产纱线500吨。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年产量	迁建项目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纱线	250吨	500吨	+250吨	---
2	装饰棉	1万米	0	-1万米	---
3	化纤布	1万米	0	-1万米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2。

表1-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搬迁前	增减量 (+/-)	搬迁后 (台)	型号
雪尼尔纺纱机	12	+4	16	HD
槽筒清纱机	0	+3	3	/
摇绞机	0	+2	2	B701
剑杆织机	4	-4	0	
砂轮机	0	+1	1	机修设备
台钻	0	+1	1	
气泵	0	+3 (一用二备)	3	打扫卫生使用
储气罐	0	+1	1	0.8m ³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原料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涤丝	280吨/年	202吨/年	-78吨/年
人造丝	1吨/年	101吨/年	+100吨/年
棉纱	2吨/年	202吨/年	+200吨/年

包装袋	0 个/年	2 万个/年	+2 万个/年
-----	-------	--------	---------

(4)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原有 43 人，搬迁后减少至 15 人，单班制，无食宿，年产 300 天。

(5)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电力管网供给。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杭州森邦纱线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原位于余杭区崇贤镇向阳村，企业主要从事纱线、装饰棉、化纤布生产，企业原生产规模为年产纱线 250 吨、装饰棉 1 万米、化纤布 1 万米，原有项目于 2004 年经过环保审批（登记表批复【2004】664 号），企业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1.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 纱线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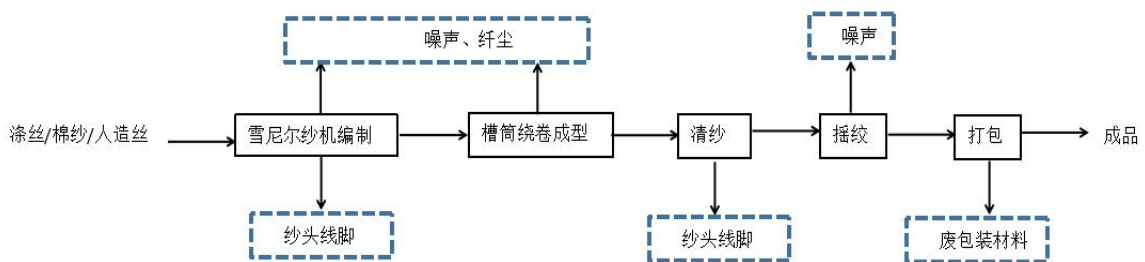


图 1-1 纱线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2) 装饰棉、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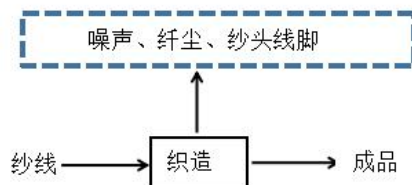


图 1-2 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注：项目无水洗、染色、泡丝、蒸丝、洗烫、粘合等工艺。

1.2.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雪尼尔纱机编制及织造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纤尘，由于其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项目共计 43 人，设职工食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967.5t/a，排水量约为 774t/a，COD_{Cr} 产生量为 0.2709t/a、NH₃-N 产生量 0.02709t/a。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387t/a、NH₃-N0.00387t/a。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雪尼尔纱机、槽筒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作噪声，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企业对相关设备做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边界能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线头线脚、和生活垃圾。

①线头线脚：产生量约为 3t/a，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4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已对原有项目各产污环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故原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企业实施搬迁后，原址不再实施生产，污染物即停止产生，对周边影响亦停止。搬迁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另外，经现场踏勘，新址所在地为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木桥庄路3号3幢，现为闲置厂房，项目搬迁新址所在地无特别的污染与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 ~30°34'、东经 119°40' ~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位于崇贤街道木桥庄路 3 号 3 幢 201 室，项目所在建筑为 2 层，本项目位于 2 层，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厂区外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侧	木桥庄路、杭州万运精拔钢管有限公司
南 侧	杭州冠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 侧	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圣亚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芳布艺有限公司
北 侧	杭州川宇电镀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F	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图 3）。

2.1.2 气象

本项目隶属于大杭州范围，其气候特征与杭州相近，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5~6 月为黄梅天，7~9 月为台风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1998 年~2000 年)气象资料统计：

历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极端最高温度	42.7℃（1978 年 7 月）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极端最低温度	-8.9℃（1969 年 2 月）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2%

历年平均降水量	1412.0 毫米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93.3 毫米
年均日照时数	1875.4 小时
历年平均风速	1.91 米/秒
静风频率	15%

杭州市城区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该区各季代表月份及全年风向、风速、污染系数玫瑰图见图 2-1~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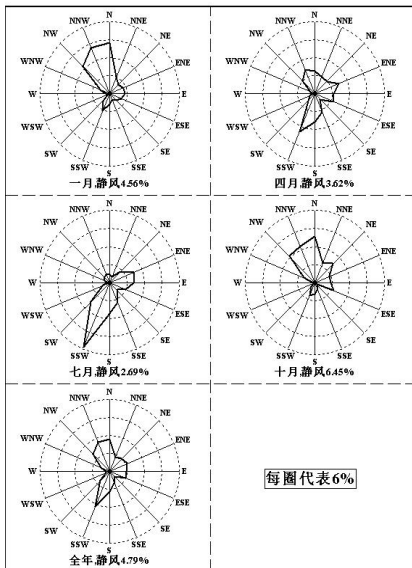


图 2-1 杭州市地面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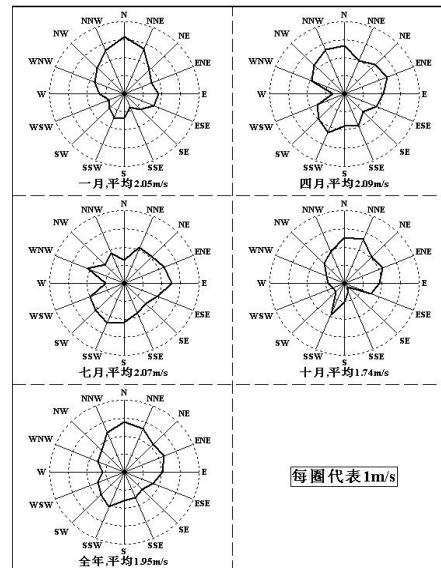


图 2-2 杭州市风速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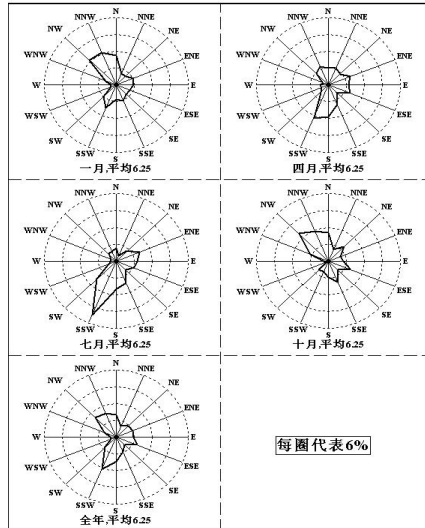


图 2-3 杭州市地面污染系数玫瑰图

2.1.3 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处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有少量高于地面 1~2m 的土丘，平均海拔 3.16m（黄海高程）。该地区属河谷平原，土壤土质以新老冲积物和沉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勘探时，该地区有 4 个天然基层，第一层是耕植土，厚 0.5~0.7m；第二层由黏土和粉质黏土组成，呈软塑状态，厚 1.2~1.8m，承载力为 95 千帕；第三层为淤泥，呈流塑状态，局部夹泥质粉质黏土，厚 2.1~4.8m，承载力为 49 千帕；第四层较为复杂，一般由黏土、粉质黏土、粉砂组成，呈硬塑、可塑、中密状态，厚度在 8m 以上，承载力在 98~190 千帕之间。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东苕溪境内长达 38.98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9.85 亿立方，常年水位 3 米，主要支流有中苕溪、北苕溪、百丈溪、太平溪、石门溪、骑坑溪、斜坑溪。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2.1.5 土壤与植被类型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

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2.2 环境功能区划

2.2.1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具体情况介绍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主要情况

一、 功能性	序号	24	功能区编号	0110-III-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中
	名称	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类型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概况	该片区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带，河港密布，农居点多而散，水产养殖业较发达，大部分土地为基本农田；区内工业集聚点主要有：北庄工业区块（0.37km ² ），大安工业区块（0.69km ² ），塘康工业区块（0.58km ² ），崇贤沿山工业区块（0.62km ² ）。				
二、 地理信息	面积	63.20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星桥街道		
	四至范围	区域位于临平副城的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星桥街道及崇贤街道，主要集中在超山风景区及丁山湖周边，崇贤街道中部，运河以北以及乔司农场附近。				
三、 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维持良好的农业生态和耕地土壤的微生态环境。				
四、 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控制农业用水，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五、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逐条符合性分析：

表 2-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4、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p> <p>5、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p> <p>6、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1、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没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不为三类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2、根据崇贤街道环境功能区规划图可知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租用现有闲置房屋做为生产车间，无需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置，不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均不施入农田。</p> <p>5、本项目不为养殖项目。</p> <p>6、项目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详见表 2-3）。另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正）》、《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查《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列表 2-4。

表 2-4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功能区块	分类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高新产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装备制造	工程 机械 装 备、 电 装 备、 套 项 目	33	金属 制品 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8、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1、炼铁、炼钢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4	通用 设备 制造 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有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建设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5	专用 设备 制造 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 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限制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	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3 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6070 万元/公顷；产值/增加值 > 0.2t/万元；耗煤/万元增加值 > 2.8t/万元；耗水/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 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0 万元/公顷；产值/增加值 > 0.07t/万元；耗煤/万元增加值 > 2.5t/万元；耗水/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产出率 < 7290 万元/公顷; 增加值能耗 > 0.09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水耗 > 3.5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创意产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纺织服装	17	纺织业	部分	--	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 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3、有涂层、定型的。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 数码印花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部分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38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 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 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

			LED照明, 环保治理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 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 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 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创意产业区块	限制准入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LED照明, 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0 万元产值/公顷; 产值能耗 > 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 > 0.7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10310 万元产值/公顷; 产值能耗 > 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 > 0.9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2、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的; 3、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4、废气产生点未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措施的; 5、收集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 6、VOCs 处理效率低于 90%; 7、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符合《温州市电器及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产品附加值较低, 污染较重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土地产出率 < 7290 万元/公顷; 产值能耗 > 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水耗 > 2.0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	--	--	--	----	---------	----	---	--	----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纱线加工, 无洗毛、染整、脱胶工艺, 项目无产生纛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工艺, 项目无涂层、定型工艺, 故本项目不属于崇贤街道工业区(北庄工业区块)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里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故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类型, 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4 崇贤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 厂区具体位于杭州余杭崇贤街道大安村崇贤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00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具体为: 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氧化沟+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污水, 出水达到准IV类排放标准(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标准, 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崇贤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为新桥港, 尾水汇入新桥港后往北流入北庄港, 经鸭兰港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发布的《2018 年第3季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表(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汇总见下表 2-5。

表 2-5 崇贤污水处理厂 2018 年第 3 季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2018.7.20	PH 值	7.26	7.19	6-9	是
	生化需氧量	83.3	1.1	10	是
	总磷	2.4	0.09	1	是
	化学需氧量	174	18	50	是
	色度（倍）	124	3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9	<0.0003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139	4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47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个/L）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0.9	<0.03	8	是
	总氮	31.6	7.71	15	是
	石油类	1.51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2018.8.1	PH 值	7.28	7.12	6-9	是
	生化需氧量	88.1	1.2	10	是
	总磷	3.15	0.23	1	是
	化学需氧量	184	22	50	是
	色度（倍）	215	3	30	是
	总汞	0.00005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12	0.0005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68	2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89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个/L）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7.5	<0.03	8	是
	总氮	45.1	<12.4	15	是
	石油类	2.03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2018.9.3	PH 值	7.48	7.43	6-9	是
	生化需氧量	92.5	1.4	10	是
	总磷	3.28	0.11	1	是
	化学需氧量	162	14	50	是
	色度 (倍)	124	3	30	是
	总汞	0.00007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14	0.0005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67	4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9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3.3	<0.03	8	是
	总氮	81.4	14.8	15	是
	石油类	1.17	<0.04	1	是
动植物油	3.11	<0.04	1	是	

由上表可知，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8 μg/m³，较上年下降 9.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9.7%，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₃）和可入肺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NO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9 μg/m³）年平均浓度下降 25.0%，PM₁₀（80 μg/m³）和 NO₂（41 μg/m³）年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2.6%和 2.5%。

2018 年，综合临平、余杭、良渚、瓶窑 4 个区控以上空气自动站点监测数据，得到余杭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2 μg/m³，较上年下降 2.3%；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4.5%，较上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₃）和可入肺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8 μg/m³）和 PM₁₀（66 μg/m³）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20.0%和 10.8%，NO₂ 年平均浓度（39 μg/m³）年平均浓度上升 2.6%。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PM_{2.5} 和 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接下来，全区将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 6 大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 20 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北庄港，北庄港汇入内排港，北庄港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故参照内排港执行。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该水系属于杭嘉湖 35，内排港(运河马家墩—塘栖镇泉漳)水功能区属于内排河余杭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11月9日在北庄港老塘康公路北庄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项目：pH、COD_{Mn}、NH₃-N、TP、DO等。

1、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① 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_{si}—水污染物标准值，mg/L。

②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i} = \frac{7.0 - pH_i}{7.0 - pH_{sd}}, pH_i \leq 7.0$$

$$S_{pH,i} = \frac{pH_i - 7.0}{pH_s - 7.0}, pH_i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指标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指标中 pH 的上限值。

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 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 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不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

3、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

监测因子	DO	pH	COD _{Mn}	氨氮	总磷	
北庄港老塘 康公路北庄 桥监测断面	监测值 (mg/L,pH 除外)	6.89	7.56	3.5	0.95	0.12
	IV类标准值 (mg/L, pH 除外)	3	6~9	10	1.5	0.3
	IV类标准指数	<1	0.28	0.35	0.63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因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检测数据中无水温数据，根据“单因子评价法”标准指标评价模式，无法对“溶解氧”指标进行标准指标计算，但根据检测数据与标准值比对，“溶解氧”指标指标未超标。

根据上述评价分析结果可知，现状北庄港的常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 14: 00~15: 30 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厂界东侧	1#	57.2
厂界南侧	2#	58.1
厂界西侧	3#	56.9
厂界北侧	4#	57.8

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北庄港，北庄港汇入内排港，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该水系属于杭嘉湖 35，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敏感点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北庄村农居点	120.15948	30.4164888	居民人群区	空气环境二级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约 460m
	大安村农居点	120.168386	30.414738888	居民人群区	空气环境二级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侧	约 390m
水环境	内排河	起点 120.1329527	30.429036	宽 20m， 自然水体	地表水环境IV类	地表水环境功能IV类区	北侧	约 2400m
		终点 120.234325	30.486394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杭嘉湖 35，内排港(运河马家墩—塘栖镇泉漳)水功能区属于内排河余杭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pH		6~9	
DO	\geq	5	3
COD _{Mn}	\leq	6	10
NH ₃ -N	\leq	1.0	1.5
总磷	\leq	0.2	0.3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崇贤街道木桥庄路3号3幢201室，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8)，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号为201），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少量纤尘，纤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4-5和表4-6。

表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00

注：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年4月19日实施。

表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A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以N计)*	5(8)
5	pH	6~9

6	动植物油	1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废的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SO₂、NO_x 和 NH₃-N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无 VOC、SO₂、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9t/a、NH₃-N0.0009t/a、，并以此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p> <p>项目废水污染物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COD_{Cr}、NH₃-N</p>
--	--

无需替代削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实施后COD、NH₃-N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项目具体污染源强情况见表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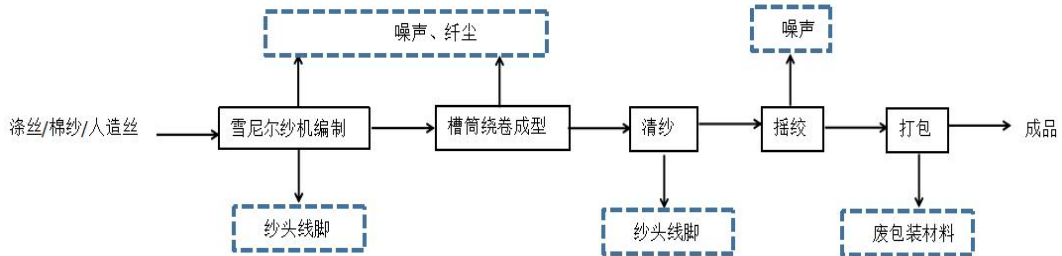
表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企业排放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总量指标增减量
COD _{Cr}	0.0387	0.009t/a	0.0387	0.009t/a	/	0.009t/a	-0.0297t/a
NH ₃ -N	0.00387	0.0009t/a	0.00387	0.0009t/a	/	0.0009t/a	-0.00297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详见如下：



注：项目无水洗、染色、泡丝、蒸丝、洗烫、粘合等工艺。

图 5-1 纱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首先外购涤纶、棉纱、人造丝原料，经过雪尼尔纱机进行编制，然后利用槽筒机进行绕卷成型，成型后进行清纱、摇绞处理，上述工艺完成打包后即可出厂。

5.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纤尘。

项目原料为涤纶、棉纱、人造丝等，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纤尘产生，纤尘成分主要为纱线等无毒物质，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水空调，保证车间内的湿润度，使纤尘沉降。在保证车间内一定湿度（10%-20%）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纤尘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5.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迁建后有职工人数 15 人，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住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排污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为 0.063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63t/a。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崇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因子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由此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9t/a、氨氮 0.0009t/a。

综上，经上述处理后企业排放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线头线脚、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线头线脚：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纱头线脚，预计产生量为 5t/a。

(2)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3)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5t。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纱头线脚	编制、槽筒	纱线	固态	是	4.1d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	固态	是	4.1d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副产物	固态	是	4.1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物质鉴别

表 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纱头线脚	编制、槽筒	纱线	否	/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	否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副产物	否	/	/

表 5-3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废物	纱头线脚	建设单位预估	5t/a	纱线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预估	0.2t/a	塑料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0.5kg/d·人次	2.25t/a	生活副产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5.2.4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在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类比企业现有设备及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	数量（台）	平均噪声级 dB(A)	位置
雪尼尔纺纱机	16	85	生产车间
槽筒清纱机	3	80	
摇绞机	2	70	
砂轮机	1	90	
台钻	1	90	
气泵	3	85	

注：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GB18083-2000）“表 1”中规定：织布厂规模≥5 万锭，声源源强 96~105dB(A)，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3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三本帐”统计见表 5-5。

表 5-5 “三本帐”统计表 单位均为 t/a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1	废气	纤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2	废水	废水量	774	774	180	180	180	-594
		COD _{Cr}	0.0387	0.0387	0.063	0.009	0.009	-0.0297
		NH ₃ -N	0.00387	0.00387	0.0063	0.0009	0.0009	-0.00297
3	固体废物	线头线脚	0	0	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25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2	0	0	0
4	噪声	主要设备生产运行时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5.4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焦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到全转移程过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

放量最小化。该项目上马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加强宣传、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

清洁生产是对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牵涉到企业中的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因此，全面进行清洁生产的宣传十分重要。可采用培训、印发资料、互相讨论等方式使清洁生产深入人心；管理上可设立清洁生产小组、制定清洁生产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经济责任制挂钩等方式推行清洁生产。

(2) 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原料的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原辅材料进厂品质，提高产品的利用率，项目不涉及染色、漂白等工序工艺，无有毒废水污染，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用节水器等设备节约用水；选用节能变压器、光源等；设备均采用清洁的电能，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提高生产人员操作技能与业务水平，经培训后上岗，减少人为造成的原辅材料浪费与生产性固体废物增加。

5.5 环境管理规划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2)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4)厂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厂区周围、厂区内车间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间布局要保持内外走道畅通。尽可能地利用空间进行厂区绿化。

(5)建议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纤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 _{Cr}	350mg/L; 0.063t/a	50mg/L; 0.009t/a
		氨氮	35mg/L; 0.0063t/a	5mg/L; 0.0009t/a
噪 声	设备	噪声	源强 70-90dBA	昼间≤60dB（A）
固 体 废 物	纱头线脚	纱头线脚	5t/a	0
	废包装材料	塑料	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主要 生态 影响	企业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故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生态影响问题。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征用地与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为涤纶、棉纱、人造丝等，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纤尘产生，纤尘成分主要为纱线等无毒物质，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水空调，保证车间内的湿润度，使纤尘沉降。在保证车间内一定湿度（10%-20%）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纤尘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另外，本项目涉及产能较小，且纺织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产生纤尘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认为本项目无需执行（GB 18080.1-2012）《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棉、化》中相关要求。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为 0.063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63t/a。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因子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由此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9t/a、氨氮 0.0009t/a。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年5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到纳管标准。

崇贤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均质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3	0.009
		NH ₃ -N	5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合计		COD _{Cr}			0.009
		NH ₃ -N			0.0009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cr、pH、DO、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影响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09	50
		NH ₃ -N		0.0009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v;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纳管处理工作, 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纱头线脚及生活垃圾, 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包装废物	产品包装出厂	0.2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其他企业作资源综合利用	0	符合
2	纱头线脚	编制及槽筒清纱	5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其他企业作资源综合利用	0	符合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符合

综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 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

3、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预测模式

本项目将企业生产厂房作为一个整体，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其噪声影响。整体声源计算模式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 (A)；

ΣA_i ——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 (A)；

$$L_w = L_{pi} + 10Lg(2S) \quad (2)$$

$$L_{pi} = 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Lg(1/\tau) \quad (4)$$

式中： L_{p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 (A)；

L_R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A)；

ΔL_R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 (A)；

S ——建筑车间的面积， m^2 ；

τ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lgr + 8 \quad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主要考虑车间墙体的隔声、噪声衰减距离内其他建筑以及厂区围墙的屏障衰减。本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取 25dB。

B. 多个声源的迭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它们对同一个受声点的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L_{p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_i}}\right)$$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A)。

4、预测结果及分析

(1)预测声源

根据整体声源模式的预测思路，将项目整个厂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进行预测分析，经核实，所在建筑厂房占地面积约 650m²，项目具体声源特征见表 7-7。

表 7-7 主要噪声源相关参数

车间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²)	整体声功率级(dB)	屏障衰减 A _b (dB)	距离衰减 A _a (dB)
L _{pi} =80	S=650	L _w =86.1	25	20lgr+8

(2)预测距离参数

表 7-8 噪声预测距离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与各测点的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项目生产车间	17.25	11	17.25	11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环评采用整体声源预测模式预测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最大值点(r)	贡献值 L _{A(r)}	50.4	54.3	50.4	54.3
达标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由表 7-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限值均持续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环评建议企业落实以下几点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音环保型生产设备；
-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 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临厂界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④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发生；
- ⑤严格执行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7.2.5 地下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品制造”中的“20、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不产生生纡丝 废水、精炼废水，类型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应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于项目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项目，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

表 7-11。

表 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纤尘	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水空调，保证车间内的湿润度，使纤尘沉降。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生产	纱头线脚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作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	包装废料		
噪声	车间	①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音环保型生产设备；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临厂界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④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发生； ⑤严格执行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企业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入生产运营，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的 0.31%，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0	依托房东现有措施
2	废气处理	2	安装水空调
3	噪声治理	0.5	设备加固防振、维护等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0.1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合计		2.6	---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崇贤街道木桥庄路3号3幢201室，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650m²，项目投资850万元，购置雪尼尔纺纱机、槽筒清纱机、摇绞机，采用编制、绕卷成型、摇绞等工艺，实施年产纱线500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变更为年产纱线500吨。

9.1.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纤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 _{Cr}	350mg/L; 0.063t/a	50mg/L; 0.009t/a
		氨氮	35mg/L; 0.0063t/a	5mg/L; 0.0009t/a
噪 声	设备	噪声	源强 70-90dBA	昼间≤60dB (A)
固体 废物	纱头线脚	纱头线脚	4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2)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9-2

表9-2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纤尘	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水空调，保证车间内的湿润度，使纤尘沉降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生产	纱头线脚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作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	包装废料		
噪声	车间	①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音环保型生产设备；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临厂界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④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发生； ⑤严格执行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9.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PM_{2.5}和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分析结果可知，现状北庄港的常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限值。

9.1.4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水空调，保证车间内的湿润度，使纤尘沉降。在保证车间内一

定湿度（10%-20%）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纤尘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涉及产能较小，且纺织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产生纤尘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认为本项目无需执行（GB 18080.1-2012）《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棉、化》中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纱头线脚及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及纱头线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9.1.5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平副城农

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详见表 2-3）。另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正）》、《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09\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9\text{t/a}$ 。以此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替代削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实施后 COD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 COD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木桥庄路 3 号 3 幢，租用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约 650m^2 的闲置厂房来实施，根据杭州如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出具

的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房为非住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6)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项目不在《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行列。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1.6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其中提到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定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木桥庄路3号3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

也能得及时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均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纱线生产，查《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石化、医药、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项目，符合准入条件。与经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在“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要求企业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2) 企业设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3) 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如政府今后因规划实施等原因需要该公司搬迁，企业将服从政府安排。

(4)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5)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森邦纱线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500 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